

Mr. Albert F. Bender,
Mr. André Ganem,
Mr. Ismat T. Kittani,
Mr. Agha Shahi;

二. 宣佈Mr. Ganem, Mr. Kittani, 及Mr. Shahi
任期各為三年, 自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起; Mr. Bender
任期兩年, 自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起。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八三八次全體會議。

一三六八(十四). 委派會費委員會委員 以實懸缺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會費委員會委員:

Mr. José A. Correa,
Mr. A. H. M. Hillis,
Mr. Chandra Shekhar Jha,
Mr. Sidney Pollock;

二. 宣佈 Mr. Correa, Mr. Hillis 及 Mr. Pollock
任期各為三年, 自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起; Mr. Jha 之
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 至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八三八次全體會議。

一三六九(十四). 委派審計委員會委員 以實懸缺

大會

茲委派哥倫比亞審計長為審計委員會委員, 任期
三年, 自一九六〇年七月一日起。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八三八次全體會議。

一三七〇(十四). 認可秘書長委派之投資 委員會委員

大會

茲認可秘書長重派 Mr. Jacques Rueff 為投資委員
會委員, 任期三年, 自一九六〇年一月一日起。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八三八次全體會議。

一三七一(十四). 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 法官以實懸缺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

Mr. James J. Casey,
The Right Honourable Lord Crook;

二. 宣佈 Mr. Casey 及 Lord Crook 任期三年, 自一
九六〇年一月一日起, 並派 Mr. Casey 自本決議案通
過之日起至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聯合國行
政法庭法官。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八三八次全體會議。

一三七二(十四). 委派聯合國職員養卹金 委員會委員一名以實懸缺

大會

一. 茲委派下列人員為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委員:

Mr. Albert F. Bender;

二. 宣佈 Mr. Bender 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
起至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八三八次全體會議。

一三七三(十四).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A

大會,

決議:

一. 茲將幾內亞一九五九、一九六〇及一九六一
年度分攤數額定為百分之〇·〇四。此數不在一九五八
年十二月十日大會決議案一三〇八A(十三)第一段所
列百分之百分攤比額表之內, 所用攤額基數與所有其
他會員國同;

二. 幾內亞係在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加入聯
合國為會員國, 該國入會年度會費為一九五八年度預
算淨額百分之〇·〇四之九分之一;

三、幾內亞繳充周轉基金之預繳款項，依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八項之規定，應為基金總額之百分之〇·〇四；在幾內亞攤額比率尚未併入百分之百比例表前，記作該基金核定數額以外之預繳款項。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八三八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鑒於若干會員國曾表示希望各該國代表應可有機會查閱會費委員會所利用之統計資料及其他資料，

業已審查會費委員會關於此事之報告書，¹⁰

鑒於會費委員會所利用之資料若能供所有會員國查閱固屬相宜，但如該委員會所指出，將此種資料全部公開事實上確有困難，

一、鑒悉會費委員會之建議甚表贊同，即有關任何一個會員國攤額之一切統計資料及其他事實資料應於該國請求時供其查閱；

二、建議會費委員會按時檢討此項問題，俾將來會員國代表為明瞭該委員會據以提具建議之其他統計資料及補充材料起見請求供給有關資料時，該委員會得酌量情形徇其所請。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八三八次全體會議。

一三七四(十四). 專款帳下撥付專門機關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

大會，

備悉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終會計年度專款帳下撥付專門機關技術協助款項開支情形之審計報告書¹¹以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十四屆會提出之第十六次報告書中關於此事之意見。¹²

一九五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八三八次全體會議。

¹⁰ 同上，第十四屆會，補編第十號(A/4112)，第肆節。

¹¹ 同上，第十四屆會，附件，單行本(A/4163)。

¹²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八，文件A/4229。

一四〇五(十四). 聯合國新聞工作

大會，

閱悉一九五九年六月十六日秘書長關於聯合國新聞工作之報告書¹³至為欣慰，

查大會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決議案十三(一)及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決議案五九五(六)載有聯合國新聞工作之基本政策，又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三三五(十三)對於此項政策之實施，亦有所規定，

查大會曾於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新聞處之設置事宜通過決議案一〇八六(十一)，

備悉秘書長報告書所述穩定預算之政策，

一、請秘書長繼續特別注意在新聞廳決策階層及新聞處方面，各區域應有充足代表之重要性；

二、請秘書長經有關政府同意，於顯有必要且係切實可行之地點，尤其在大眾新聞媒介較不發達之區域，添設新聞處，最好以在可能範圍內進一步分散會所職員及事務之方式行之；

三、請秘書長分請關係會員國合作，對於上稱新聞處之添設，供給一切便利，對於增進民眾了解聯合國目的與工作之舉，予以積極協助；

四、希望所有會員國之新聞及宣傳媒介、非政府組織及教育機關繼續努力，擴大其值得嘉許之工作，藉普遍傳播正確客觀之新聞，以增進各方對聯合國工作之了解；

五、請秘書長在提交每屆大會之新聞廳工作報告書中備載計劃由新聞廳於次年度執行之政策及方案之概要，並加具意見；

六、請秘書長諮商各會員國政府設立諮詢團，由足以代表世界各地區及主要文化之合格人士組成之，並隨時就聯合國新聞政策及方案，徵詢該團團員之意見，俾以最少之費用收最大之成效；

七、請秘書長顧及上述穩定預算之政策及所有其他旨在以最少費用收最大成效之方法，假定全年度淨支出總額約五百萬美元，擬具一九六〇年度之新聞工作方案；

¹³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二，文件A/4122。